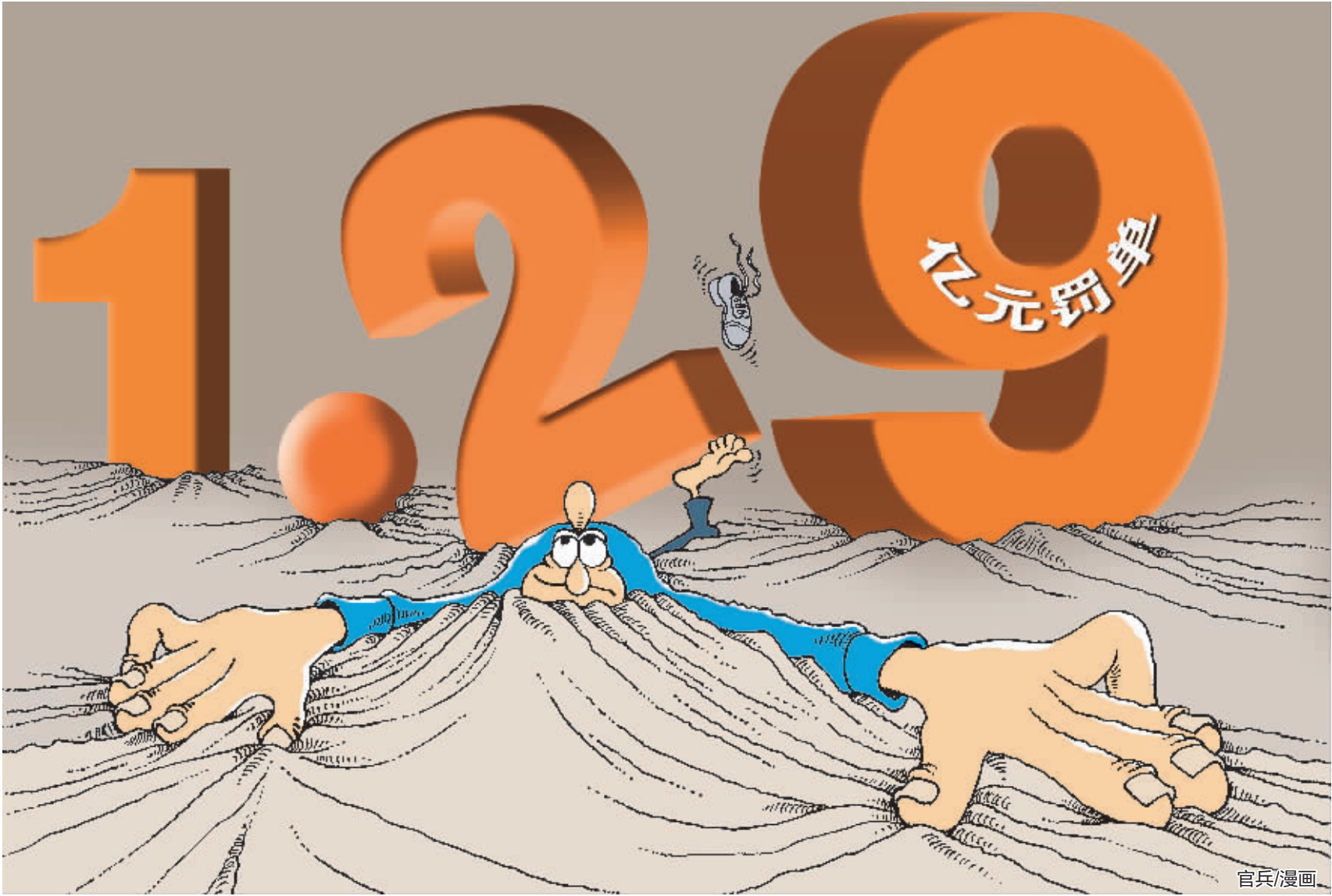


股市黑嘴被罚 受损投资者能否索赔?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本周,股市黑嘴被罚的消息备受关注。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廖英强利用其微博、博客公开评价、推荐股票,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荐股后的下午或次日集中卖出并从中获利,证监会对其开出1.29亿元天价罚单。

上市公司因为虚假陈述被罚之后,将面临适格投资者的维权索赔。那么股市黑嘴被罚之后,受损投资者是否也可以依据证监会的处罚决定向其

索赔呢?听听证券维权律师怎么说。

1.29 亿元天价罚单

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廖英强在上海广播电视台第一财经频道《谈股论金》节目担任嘉宾主持人。此外,廖英强还从2014年9月开始担任第一财经频道周播节目《谈股论金之英强开讲》的嘉宾主持。上述两档节目在上海地区的收视率均高于同时段所有频道财经类节目的平均收视率。

与此同时,廖英强还是上海股轩文

化创意有限公司(下称“股轩文化”)的大股东。股轩文化通过“爱股轩”网站的APP,以解盘视频“金钱风暴”“股动钱潮”等节目以及新浪微博、博客、土豆网等互联网平台进行推广和宣传。

证监会查明,2015年3月至11月,廖英强控制其本人及“张某某”等13个证券账户。廖英强利用其知名证券节目主持人的影响力,发布了含有荐股内容的博客60篇,平均点击次数为110399次,在其微博、博客“午间解盘”栏目视频中公开评价、推荐“佳士科技”等39只股票共46次,在推荐前使用其控制的账户

组买入相关股票,并在公开荐股下午开盘后或次日集中卖出相关股票,违法所得共计4310.48万元。最终,证监会决定对廖英强没收违法所得4310.48万元,并处罚862095万元罚款。

律师:投资者胜诉难度大

投资者是否可以向廖英强或是其作为大股东的股轩文化提起维权索赔呢?对此,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表示,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廖英强

或是其作为大股东的股轩文化提起维权索赔,但是胜诉难度较大。在实践中,对于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人民法院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予受理。最高人民法院于2001年9月21日发布了《关于涉证券民事赔偿案件暂不予受理的通知》,称法院尚不具备受理及审理的条件,要求各地法院暂不予受理证券市场中涉及操纵市场方面的民事赔偿案件。

据了解,2006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证券法》在立法上有了改变。其第七十七条第2款规定,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007年5月30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奚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南京会议)上的讲话中表示,修订后的证券法进一步明确规定了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当前,对于投资者对侵权行为人提起的相关民事诉讼,有关人民法院应当参照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前置程序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受理,并根据关于管辖的规定来确定案件的管辖”。

此后,有数起操纵证券交易市场纠纷案获受理,但投资者并未能斩获胜诉判决。如投资者诉程文刘、刘延泽等人操纵中核钛白股票价格民事赔偿案。近年来,虽然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并不罕见,受处罚的也不少,但是民事索赔却陷入了静默期。”刘国华说,如果只是刑事和行政处罚,中小股民并未能挽回实质性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难免落空。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仅靠一两个部门显然很难根治,需要多方联合作战。

首先,需要修改相关的法律条文,加大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刑事和行政处罚的力度,做到有法可依;其次,需要有关部门加强配合,强化针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执法力度,真正做到违法必究;最后,需要建立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对应的民事责任制度,尽快出台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确保受损投资者能通过民事诉讼获得赔偿。如此,方能动员广大投资者参与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者的监控,使操纵证券市场行为陷入“股民战争”的汪洋大海。

银保监会10号文出台 民间借贷何去何从

肖飒 王淼

近日,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10号文),这是首次以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规范民间借贷活动,可谓是对民间借贷的重磅出击,以往民间借贷所带来的金融风险有望得到良好规制。下面主要对10号文的几条禁令做些解读,仅供参考。

借贷资金需自有、合法

10号文指出,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严厉打击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这其实是对高利贷行业资金来源的肃清。

民间借贷的资金来源往往涉及违法犯罪,一是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二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三是集资诈骗,无论哪种都会对我国的金融安全造成严重威胁,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秩序。所以,此次四部门专门针对借贷资金来源制定条文,可谓有的放矢,只有正本清源,才能促进民间借贷市场的有序发展。

板子打在暴力催收上

10号文提到,“各有关方面要充分认识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的必要性和暴力催收的社会危害性……,严厉打击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

当前在互联网金融、P2P金融盛行的情况下,一些民间借贷渗透到没有还款能力的人群中,从而导致不良资产增加。民间借贷中介机构再将不良资产处置外包给“催收公司”,而这些催收公司良莠不齐,有的将追回的资金总额与本月工资挂钩,从而反向激励了这些员工为了催收不择手段,甚至采取变相非法拘禁、骚扰亲友等方法,最终引发社会事件。

结合近日来火热的“扫黑除恶”专项行动,部分催收公司野蛮催收,形成团伙组织,称霸一方,垄断某一行业,甚至寻找“保护伞”。因此,正常合规经营的催收公司,无论是不是民间借贷机构实际控制的公司,都要进行严格规范和全员培训,防止在关键时期出现非常事件,引发不可收拾的局面。

高利转贷风险大

曾有业内代表提到自己公司放贷的资金来源于某银行,银行为其授信,他们再向更小的借贷人“零售”。殊不知这种行为可能涉嫌高利转贷,一定要注意风险。如今看10号文,直接点出“严厉打击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

再高利转贷。”那么,高利转贷罪到底是如何规定的呢?

首先,该罪源自刑法第175条,以转贷牟利为目的,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高利转贷他人,违法所得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最高刑期七年。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其次,本罪有两个追诉条件:一是高利转贷,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二是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2年内因高利转贷受过行政处罚2次以上,又高利转贷的。

高利转贷的“高利”到底是多高呢?基于各自立法目的不同,不能简单地将以高利转贷罪中的“高利”等同于民间借贷中的24%、36%的“高利”,而是只要高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有牟利的行为,就涉嫌高利转贷。因为,该罪名保护的是金融管理秩序,并非一般集资诈骗案里投资人的财产权等。

入罪门槛,已经告诉诸位了,想必现在大家已经心中有数,是否继续从事该行业或者此类商业模式,从业机构和人员需三思后行。

穿透式监管校园贷

有些业内的机构谈及校园贷,死咬住自己没有进行校园贷款,只是卖给学生各类电子设备,并允许其分期付款。本次10号文明确提出“严厉打击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

请注意,以销售商品为名,变相发放贷款的行为,可能会被认定为非法。如果资金来源不是“特牌”金融机构的,而是自有资金或者其他募集方式得来的,这里的高额利息(费用)“根据实务经验,一般而言,不宜超过36%年化。当然,现在的形势比较严峻,不排除执法机关或办案人员会将上限严控在24%,还请从事类似业务的朋友注意。

大学生的融资需求是客观存在的,但不能将学生视为能够带来“高收益”的群体;我们并不反对给大学生提供免息、低息的学费等金融支持,但切勿把一些所谓“咨询费”等隐形利率揉进商业模式里,否则又会被监管层一眼识破,后果严重。由此对于校园贷我们都需要既“堵”又“疏”,一方面从源头上堵住向学生非法发放贷款的口;另一方面要端正学生的消费观,通过学校教育使学生形成理性的消费观,避免落入变相发放贷款的圈套。

综上所述,民间金融之路,远非想象中的顺畅,乱象引来了更严厉的监管,此次10号文的出台势必会对民间借贷环境做出大清理。作为民间借贷的中介平台、从业机构和人员,要时刻警惕法律风险,了解红线在哪,知道最新文件的着力点,以便加紧自查,下架不合规业务,逐渐走向持牌。

(作者单位: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又有投资者加入索赔队伍

大智慧案或成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第一大案

证券时报记者 孙宪超

日前,又有投资者加入到向大智慧索赔的队伍中,此案或成为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第一大案。此外,国民技术也于日前正式领到了罚单,接下来将面临投资者的维权索赔。监管部门不断地加大力度处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一方面净化了证券市场的环境,另一方面也让广大投资者维权有了重要依据。

大智慧:16位股民索赔613万元

近日,投资者诉大智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案又有最新进展。原告代理人之一、浙江裕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厉健告诉记者,上月又代理16位股民起诉大智慧索赔约613万元,上海一中院已正式受理案件,将于6月21日开庭。

2016年7月,证监会决定对大智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至30万元不等的罚款。

根据司法解释,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4月28日,大智慧发布第71次诉讼公告,累计有2133位投资者起诉大智慧等被告,索赔总额4.36亿元。

根据最新诉讼公告,加上我们上月起诉的案件金额,大智慧案索赔金额即将超越东方电子案的4.42亿元,有望成为中国证券民事赔偿第一大案。此前,我们已经代理部分投资者获得一审胜诉判决,目前二审尚未安排开庭,我们正在继续征集投资者索赔。”厉健称,根据一审胜诉判决,最新

索赔条件为:在2014年2月28日到2015年11月6日期间买入大智慧股票,并在2015年11月7日后卖出或持续持有该股的亏损股民,可以起诉大智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索赔。

国民技术领罚单 受损股民可索赔

国民技术5月2日公告,深圳证监局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回溯事由,2015年11月,国民技术全资子公司国民投资与北京旗隆签订《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1》)。2016年3月,国民投资、北京旗隆和国泰旗兴签署《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追加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追加投资协议》),约定国民投资向国泰旗兴追加投资2亿元,针对《追加投资协议》,国民投资和前海旗隆签订《关于设立深圳国泰旗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补充协议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就国民投资的2亿元追加资金进行了补充约定,内容基本与《补充协议1》相同。

值得一提的是,国民技术分别于2015年11月9日、2016年3月2日将《合伙协议》《追加投资协议》事项公

告披露,但未披露《补充协议1》《补充协议2》相关事项,直到2018年1月30日,才通过深交所官网“监管信息公开”栏目,以《国民技术: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函的回复》对上述两份补充协议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广东奔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国华表示,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包括投资差额、佣金、印花税及利息损失)。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公告等材料,可以向国民技术等虚假陈述行为人索赔的条件为:在2015年11月27日到2017年12月15日期间买入国民技术股票,并在2017年12月15日之后卖出或持有该股票的受损投资者。

截至2017年12月末,国民技术的流通股超过5亿股,股东人数超过6万人,根据股价走势,符合索赔条件的股民不在少数。”刘国华说。

*ST昆机虚假陈述 索赔案首次开庭

近日,40位*ST昆机(600806)投资者与*ST昆机、*ST昆机大股东沈机集团及中德证券、西藏紫光证券虚假陈述索赔纠纷系列案件在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开庭,投资者代理律师以及4被告的代理律师出席了庭审,首次开庭虽然主要内容为证据交换,但过程双方争议仍十分激烈。

2017年2月17日,*ST昆机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在*ST昆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数十位投资者已委托律师向昆明中院起诉要求*ST昆机、沈机集团、中德证券、

西藏紫光赔偿因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法院受理后,将数十个案件集中安排到2018年5月3日进行首次开庭。

本次证据交换中,本案各被告均认为通过签定协议之后的公告,提到了协议仍需经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据此认为已对投资者作出了充分的风险提示,投资者的买卖行为应自负风险。同时认为,揭露日之后至基准日*ST昆机股价平稳,据此认为即使大股东股份转让行为即使未成,对*ST昆机股价并无影响;且认为本案存在系统风险,投资者损失与被处罚的虚假陈述没有因果关系。而投资者方面的代理律师则认为,本案四被告虚假陈述行为涉及重大遗漏,并且已被证监会作出正式行政处罚,违规事实清楚;本案也没有系统风险因素,投资者索赔法律依据充分,*ST昆机应该依法赔偿其虚假陈述给原告投资者造成的损失。

代理此次40位投资者提起索赔的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许峰律师表示,*ST昆机的投资者索赔立案还在继续推进,目前还在持续向法院提交材料立案,除了此次开庭,后续还有数十个案件也在等待法院的开庭安排。许峰认为,如果投资者在2015年11月11日到2016年2月5日之间买入*ST昆机股票,并且在2016年2月5日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股票,后续仍可发起此次索赔。

许峰提醒说,由于*ST昆机过去2013年、2014年等年报确实存在财务造假违法行为,并且2018年2月被证监会顶格行政处罚,如果投资者在2014年3月28日到2017年3月21日之间买入*ST昆机股票,并且在2017年3月21日以后卖出或继续持有*ST昆机股票,后续也可向法院起诉,要求造假主体赔偿因虚假陈述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目前该部分的索赔也已经启动。